

## 「大吃攤」攤位說明

有鑑於攤位區域整體美觀與衛生、環境維護必要之管理，規劃「大吃攤」專用攤位格，致管理秩序盡求完善，敬請本區攤商配合以下管理規範。

一、所謂「大吃攤」係指現煮之熟食以餐碗(盤)盛裝後並提供桌椅供人立即享用的服務，諸如臭豆腐、蚵仔煎、炒米粉、牛排、藥燉排骨等營業項目；「小吃攤」則是客人買後邊走邊吃，如炸魷魚、地瓜球、糖葫蘆、飲料、排骨酥等商品，其符合「大吃攤」者，始得登記。

二、**大吃攤規劃5處區域，每處計有5格攤位一起販售，其餘攤位嚴禁擺設，視花市登記數量再行調整**，攤位使用費用為10,000元，保證金100,000元，所有費用於第1次資格抽籤通知後繳納(PS連絡電話務必正確)，中籤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正本身分證及「本人郵局帳戶」，於通知日翌日下午17時前至本所繳納攤位使用費及保證金，並簽具切結書，逾時未繳視同放棄，由備取遞補。

第1區：8-1-7、8、9、10、11

第2區：8-1-12、13、14、15、16

第3區：8-1-17、18、19、20、21

第4區：8-4-12、13、14、15、16

第5區：8-4-17、18、19、20、21

三、進入報名系統依選項，選擇『大吃攤』登記，如報名人數超過5人將於第一次資格抽籤時進行篩選，如未達預期數量，依實際人數進行抽位，其餘攤位併入一般百貨進行抽位。

四、除本5處外，其餘攤位現場不得超過3組桌椅供民眾使用。

五、本區攤商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設攤位置為抽籤定案之區域，於活動期間內，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攤商不得私下更換攤位位置，亦不得頂讓、分租或轉租、分借、供第三者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主辦單位核對資料時將以此切結書所簽屬之人員(含委託人)為準(憑正本身分證驗證)，經查未符合者將終止攤位租借。

(二)不得擅自變更營業販售項目，營業時間依主辦單位規定，不得延後、拖延收攤，影響場地復原情形。

(三)攤內之炊煮器具、桌椅不得超過攤位規定之區域，排列應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攤位使用分配，炊具及主要營業設施擺設以2格位範圍為限，其餘3格位僅能擺放桌椅，不能有設攤之情事。禁止使用規定範圍以外區域(通道、植栽及公共區域等)。

(四)本區使用明火及用電，相關安全維護由設攤者負責，如造成走火等相關意外，設攤者須負賠償責任。

(五)遵從消費者保護及食品安全等相關法令，價格須公道並標示明顯清楚。若違反相關法令或與他人涉有糾紛，攤商須負完全責任，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六)為維護環境清潔，應於地面鋪設防護物，避免油漬濺留路面難以清除，廢油應妥適處理避免遺漏及隨意傾倒，另推動垃圾減量，將所產生之垃圾自行裝袋分類，並放到指定地點集中清運，結束後恢復攤位原始樣貌。若攤位範圍內髒汙難清，將扣除全數保證金。

(七)現場音量不可達令人感到不悅之聲量，屢勸不聽者立即撤銷展售資格，並依情節輕重沒收保證金。

(八)攤商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民眾及相關工作人員進行言語及行動上之挑釁行為或製造糾紛。

(九)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上述內容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

(十)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攤商若違反(一)至(九)規定，主辦單位得勸導並令其立即改善，**經勸導無效，將撤除擺攤資格令其當日撤出活動場域且將管制2年不得參加本活動，並沒收全額保證金，未違反者保證金將於活動後由本人申請以匯款方式無息退還予本人帳戶。**

